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7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10
四、選舉事項.....	14
五、其他事項.....	15
六、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16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28
七、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0
八、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51
肆、附錄.....	52
一、公司章程.....	53
二、董事選舉辦法.....	5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60
四、誠信經營守則.....	6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七、董事持股情形.....	80

壹、開會程序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291巷3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七)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 102 年 12 月 1 日

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7~19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0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0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447,110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發布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1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發佈條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2~24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發佈條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27頁)。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2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7~19頁)及附件七(第30~3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447,110仟元。經董事會通過將一〇八年度資本公積100,000仟元轉撥虧損。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0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102年12月1日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依循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所制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為完善內容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102年12月1日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1~4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業務、營運及管理需要，擬新增租賃業營業項目並將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另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新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7~48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合法訂可發行對象)，留任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 既得條件：

(1)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含法訂可發行對象)，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

(2)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A. 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B. 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C. 獲配滿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D. 獲配滿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E. 獲配滿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20%。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 (7)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含法訂可發行對象),並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為對象。

2.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分配之，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及兼任員工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擬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109年4月28日之收盤價格15.65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922,875股估算）：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發行後預估七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15,650仟元，發行後對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3,130仟元、3,130仟元、3,130仟元、3,130仟元、3,130仟元，盈餘影響各約0元、0元、0.04元、0.04元、0.04元、0.04元、0.04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已送請109年5月6日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擬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

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109年6月29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詳如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卸任，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

四、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股東常會前公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49~50頁)。

六、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51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政府於 107 年 10 月公告暫停客運業者電動巴士補助之申請，導致客戶觀望而中止電動巴士之更換，迄今 108 年 9 月正式公告新版之電動巴士補助辦法，此項政策之變動，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擴展，本公司有信心在新政策下，未來能夠持續快速業務的增長。

因應未來市場快速增長之需求，公司決定擴充產能，台中港廠的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動工，母公司車王電子暨本公司台中港廠區，占地 20,789.62 平方公尺（約 6,200 坪）、建物面積約 12,600 坪，集團總投資金額逾 25 億元，預計 110 年 7 月可全面投產，新廠為鋼構、綠能現代化建築，頂樓並建置 936KW 之太陽能系統。

公司於台中港廠區將建置巴士先進製程，包含預組立機器手搭配萬用治具台銲接、高精度骨架合籠設備、高張力蒙皮冷帳拉設備、高潔淨無污染噴塗房結合全自動化噴塗機器手臂、環境測試及智能聯網車輛檢測設備，將成為亞洲最先進之智動化電動巴士及底盤三電生產工廠之一。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的私募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並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私募對象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投資本公司總金額 4.5 億日圓，換算新台幣總金額 123,071,875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5 元，換算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22,875 股，約占股本 6.57%。

本次私募案著眼於雙方合作電動巴士製造及服務，未來將持續在智能移動載具、汰役電池二次應用業務合作發展，基於鋰電池成本將逐年大幅降低，全球電動巴士及智能載具市場在未來數年內將有突破性增長，公司將藉由日本住友商事之全球行銷服務據點協助拓展全球市場。本次由台日企業策略合作共同進軍國際電動巴士市場，將為台灣智慧綠能交通產業的發展建立新的里程碑。

海外佈局方面，可望在 109 年起推動電動巴士之技術及模組出口，未來車輛汰役電池可回收做儲能使用，提供另一事業商機。公司從整車設計的堅實基礎出發，發展至電能控制系統、智慧車輛管理系統，積極建構營運增值，搶搭交通載具智能綠能趨勢之廣大商機，華德為台灣第一家取得「電動巴士自主設計認證」，未來必能持續站穩台灣電動巴士業者的領導地位，並掌握國際市場商機。

展望 109 年開始的接單量將逐步提升，在全球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以電動巴士汰換柴油引擎巴士已是世界潮流，眾多新規劃運行專案及國際性策略合作案也將持續推動。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 108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	107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9,840	169,769	(9,929)	
	營業成本	205,229	215,956	(10,727)	
	營業毛利	(45,389)	(46,187)	798	
	營業費用	87,556	90,932	(3,376)	
	營業淨利	(132,945)	(137,119)	4,174	
	營業外收(支)	(1,051)	17,693	(18,744)	
	稅前純益	(133,996)	(119,426)	(14,570)	
	稅後淨利	(133,996)	(119,407)	(14,5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6)	(26.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7)	(49.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9)	(22.85)	
		稅前純益	(19.14)	(19.90)	
	純益率(%)	(83.83)	(70.33)		
	每股盈餘(元)	(1.97)	(2.06)		

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3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7 年減少 0.1 億元及稅前虧損增加新台幣 0.15 億元，主因如下：

1. 因交通部 108 年新版「電動大客車補助作業要點」僅公告一般型補助辦法，示範型辦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才公告，因而導致 108 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08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2.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使用 5 年以上電池壽命延長之技術
4. 電動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u>出席董事推選一人</u>擔任之。</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u>該召集權人</u>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u>、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企劃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舉辦<u>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u>，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u>，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六) 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2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17,5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3.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08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4.48 元。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5.91 元。 (3) 取兩者較高者定之，故以 14.48 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 4. 訂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172.65%，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股東會決議內容。 <p>(二) 私募價格訂定合理性 實際私募價格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8 成)範圍內，且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可以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策略投資人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922,875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25 元，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14.48 元，為參考價格之 172.6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充實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淨值，對股東權益有實質之助益。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4季	123,071,875	60,000,000

計畫項目	截至109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60,000,000 60,000,000	不適用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48.75% 48.7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60,000,000 6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48.75% 48.75%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並透過私募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08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電動巴士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4,132 仟元及 100,124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013	8	\$ 14,54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	24,600	4	14,4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33	-	7,2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735	16	114,98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	-	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	-	245	-
130X	存貨	六(五)	324,008	53	297,173	5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1,353	5	40,47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8	1	9,2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0,600</u>	<u>87</u>	<u>498,903</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122	4	19,43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636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852	1	6,9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899	2	17,0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509</u>	<u>13</u>	<u>43,418</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607,109</u>	<u>100</u>	<u>\$ 542,321</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3,525 29	\$ 168,855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810 1	13,657 3
2150	應付票據		23 -	250 -
2170	應付帳款		34,793 6	51,41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 -	8,6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505 4	28,64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727 1	3,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10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3,9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1 -	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3,399 42</u>	<u>279,756 5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7 -	2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5,163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90 4</u>	<u>249 -</u>
2XXX	負債總計		<u>278,789 46</u>	<u>280,005 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00,000 115	600,000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0,000 17	60,430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447,110) (74)	(373,544) (6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4,570) (4)	(24,570) (5)
3XXX	權益總計		<u>328,320 54</u>	<u>262,316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7,109 100</u>	<u>\$ 542,321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59,840 100	\$ 169,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05,229) (128)	(223,458) (132)
5900 營業毛損		(45,389) (28)	(53,689) (3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5,389) (28)	(53,689)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80) (13)	(17,141) (10)
6200 管理費用		(36,246) (23)	(27,32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80) (20)	(56,686)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50 1	17,71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56) (55)	(83,430) (49)
6900 營業損失		(132,945) (83)	(137,119) (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二十七)及七	4,082 2	20,62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09) -	(5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624) (3)	(2,4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1) (1)	17,693 11
7900 稅前淨損		(133,996) (84)	(119,426) (7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 -	1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3,996) (84)	(119,407) (70)
8200 本期淨損		(\$ 133,996) (84)	(\$ 119,407) (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96) (84)	(\$ 119,407) (7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97)	(\$ 2.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08 年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餘	
107年度1月1日餘額	108年度1月1日餘額	\$ 500,000	\$ 40,230	\$ -	\$ 317,683	\$ 222,547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23,316	(1,25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00,000	40,230	-	294,367	221,293
本期淨損		-	-	-	(119,407)	(119,407)
資本公積損益總額		-	-	-	(119,407)	(119,4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40,230)	-	40,23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60,000	-	-	160,000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	-	430	-	-	430
107年度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430	\$ -	\$ 373,544	\$ 262,316
108年度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0,430	\$ -	\$ 373,544	\$ 262,316
本期淨損		-	-	-	(133,996)	(133,996)
資本公積損益總額		-	-	-	(133,996)	(133,9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60,430)	-	60,43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100,000	-	-	200,000
108年度12月31日餘額		\$ 700,000	\$ 100,000	\$ -	\$ 447,110	\$ 328,3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3,996)	(\$ 119,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九) 2,052	1,051
折舊費用	六(七) 5,922	3,79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9,039	-
預期信用利益	十二(二) (1,250)	(17,7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5)	(3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09	2,41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1,01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110	12
提前解約損失	六(二十二) 1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72	(979)
應收帳款	22,503	(88,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	283
其他應收款	205	104
存貨	(30,476)	(98,973)
預付款項	9,117	(19,110)
其他流動資產	1,878	(7,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47)	13,657
應付票據	(227)	(5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856)	31,451
其他應付款	239	7,171
負債準備-流動	2,745	4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	(15,93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	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071)	(306,520)
收取之利息	135	330
支付之利息	(3,897)	(2,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33)	(308,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5)	(14,4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 (15,346)	(8,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3	8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1,978)	(6,2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 5,339	(1,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7)	(14,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153,345	264,36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48,675)	(164,80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3,994)	(11,4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9,388)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1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288	248,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68	(75,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45	89,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13	\$ 14,5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544)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430
加：本期稅後虧損	(133,996)
累積虧損	(447,110)
108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100,000
待彌補虧損	(347,1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p> <p>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p> <p>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p> <p>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八、<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p> <p>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p> <p>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p> <p>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八、<u>JE01010</u> 租賃業</p> <p><u>十九</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業務需要，新增 JE01010 租賃業 1 項營業項目。</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p>	<p>因應營運及管理需要，將總公司設於桃園市。</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台北科技大學 榮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北科大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34,210,684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僑光商專 企管科(畢)	寶田汽車冷氣(股)公司 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34,210,684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珠蘭	逢甲大學 會計系(畢)	新高塑膠(股)公司 財務經理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	34,210,684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	蔡易忠	英國帝國學院 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東京德意志銀行 衍生性證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 證券部執行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 名譽副董事長兼顧問 香港 Zoe C	6,205,000	

			事。 香港滙豐銀行證券部董事總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獨立董事	黃靖雄	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南開科技大學教授、工程學群召集人、研發長 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二屆理事長、第4~14屆榮譽理事長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汽車技術職類裁判長、國際裁判	台灣技職教育暨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 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榮譽教授	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創新製造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協理、組長、經理、管理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課長、工程師 美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專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會計部主管 新寶、大華、富邦等證券公司承銷部襄理、經理、台中分部主管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蔡裕慶	車王電子(股)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蔡裕成	車王電子(股)公司 新高塑膠(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蔡珠蘭	車王電子(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
蔡易忠	香港 Zoe C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黃靖雄	台灣技職教育暨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梅筱珍	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陳東昌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獨立董事 董事

肆、附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並加蓋公司章。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或選票毀損等。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

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但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九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七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

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休會期間，除遇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為本公司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
-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包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以外資產之取得、修理改良、出售、出租、售後租回或其他處分契約，其契約金額合計數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已列入經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劃及預算案之內容變更，亦為授權之範圍。
-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
- 四、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資格基準日及發行日期。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 三、投票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提報董事會通過。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QP-BP-21)」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當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經營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簽核並會簽本公司專責單位；若捐贈贊助金額達新台幣50萬(含)以上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若達「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者，必須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對於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營業秘密管理辦法(QP-BP-04)」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客戶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經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會議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應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百 分 比
董事長	蔡裕慶	0	0%
董事	蔡易忠	6,205,000	8.28%
董事	蔡裕成	131,000	0.17%
獨立董事	林賢郎	0	0%
獨立董事	黃光彩	0	0%
獨立董事	周幼珍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336,000	8.45%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9,228,7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4,922,8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93,830 股。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